

## 附件 4

#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遴选推荐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申报和遴选推荐。

## 二、文件依据

1.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4〕35号);
2.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退役军人办发〔2024〕34号)。

## 三、受理机构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四、审定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部。

## 五、数量限制

原则上每个省份遴选出的评价机构数量不超过3个。

## 六、申报条件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  
(退役军人办发〔2024〕34号)第五条规定执行。

## 七、禁止性规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价机构遴选：

- (一) 申报机构或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
- (二) 行业协会等3年内在民政部门年审中有不合格记录或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的；
- (三) 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的；
- (四) 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提交形式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2	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4	专家等各类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5	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7	其他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和技能人才培训评价领域能力等辅证材料	原件扫描件	1	线上

## 九、办理流程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执行。其中，遴选专家组一般由5至9人组成，数量应为单数，其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专家占比不超过50%，其余专家应来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

## 十、办理时限

自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遴选公告起，各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成遴选工作。

## 十一、结果送达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程序向退役军人事务部书面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情况。经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审定，形成推荐意见，反馈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三、申报机构权利和义务

申报机构对办理事项享有陈述权、知情权。

申报机构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十四、公开查询

申报机构可拨打遴选公告中的联系电话查询实时办理状态和结果。

附件：4-1.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4-2.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推荐评审表

附件 4-1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基本情况表**

<b>一、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地 址					
注册登记 机构				机构 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评 价 机 构 备 案 号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二、机构总体情况</b>					
<b>三、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b>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四、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情况**

（一）培训教室和考评场所情况（详细清单另附）

（二）设施设备情况（详细清单、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三）信息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详细清单另附）

（四）其他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和技能人才培训评价领域能力辅证材料（证明材料另附）

**五、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请或取消备案资质。  
2.自愿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及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注：申报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4-2

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推荐评审表

<b>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b>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b>二、否定项</b>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说明	备注	
禁止性规定	申报机构或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 行业协会等 3 年内在民政部门年审中有不合格记录或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的；企业 3 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的；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的；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一项 否决		
<b>三、材料审核</b>				

(一) 材料完整性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说明	完整	不完整	无	备注
基础条件	基本情况表	必须				
	资质证照	必须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必须				
	场地设备	必须				
	人员队伍	必须				
	管理制度	必须				
选拔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必须				
选拔条件	人才评价能力	必须				
	人才培训能力	必须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能力	必须				
(二) 专业条件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说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场所和设备要求	符合安全条件，且有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模相适应的场所。					
	具有与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具有实现计算机考试的线上平台保障能力和具有可溯源的信息化系统和保存留痕能力。能满足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数据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时对接。					
人员要求	具备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队伍，考评人员不少于3人并与拟评价等级相适配，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含机构负责人、内部质量督导人					

	<p>员、考务人员等），能提供专家等各类人员名单、任职资格证明、人员能力胜任材料（如学历、学位，从事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等证明材料、政审表）。</p> <p>有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队伍（含财务管理人、档案管理人员等），所聘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p>				
管理制度	评价机构章程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				
	考务管理制度				
	考评管理制度				
	质量督导管理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投诉举报制度					
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					

#### 四、遴选条件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指标 配分	内容 配分	得分	备注
退役军人 事务员 培训能力	承办或协办过退役军人事务员试点培训工作，且效果良好。	30	10		
	具有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师资或组建的师资团队能胜任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		10		
	与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良好，有能力协助开发因地制宜的培训方案。		10		

退役军人 事务员 评价能力	具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资源开发能力。	30	10		
	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模、认定情况。		10		
	承办或协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等重大人才活动情况。		10		
质量和 品牌建设 能力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质量方案或内控程序。	10	5		
	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5		
退役军人 事务领域 服务经验	为退役军人提供过就业创业培训等相關服務。	30	15		
	承办或协办退役军人实践活动、宣传活动等有关活动。		15		
小计		100	100		
五、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 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见评审表及备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通过。
	评审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